

齐 鲁 银 行

借款合同

# （2025 年第一版）

**编号： 年 网贷借字第 号**

# 客 户 须 知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 1.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2.您已经确保在线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3.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 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4.本合同使用基于 CFCA（中国金融中心）授权的场景证书或 USBkey 数字签名方式签订，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在线签订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以申请人账号和密码登 录后进行的全部操作视为客户本人操作，法律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户和密码，因账号和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6.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银行工作人员。若仍有疑问的，请暂缓签署本协议。**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箱：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甲方、乙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授 信

第一条 授信额度

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条 授信期间

见本合同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在授信期间内向乙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超出授信期间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乙方将不予受理。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

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甲方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也包括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全部清偿的情形。若乙方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宣布贷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则视为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在授信期间内，甲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并可逐笔向乙方申请使用和归还。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关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的权利，认可乙方相关业务系统根据借款金额生成借款凭证、还款凭证。

（二）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和归还以齐鲁银行业务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或据此生成的有关借款凭证、客户对账单等业务流水和记录为准。前述业务记录作为

甲乙双方借贷关系设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并确认前述过程、行为均系乙方履约的组成部分，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由乙方行使和承担。

（三）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出授信期间。第四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二十五条。

第五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

（一）贷款利率定价方式，见本合同第二十六条。

如遇国家取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乙方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 重新确定合同利率。甲方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提前收贷，甲方应当立即清偿借款本息。

本合同项下利率如未做特别说明，均为单利，且为年利率。

（二）罚息

### 1.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 期利率及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

**本合同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到期日前（含到期日），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

**（包括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实际天数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计、结息频率计收复利； 超过本合同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到期日的，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实际天数按月计收复利。**

**逾期利率为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50%。**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 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实际违约天数计收罚息，直至甲方清偿本息为止。**

**本合同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到期日前（含到期日），对甲方违约使用借款金额的利 息（包括逾期罚息），按罚息利率、实际天数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计、结息频率计收复利； 超过本合同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到期日的，对甲方违约使用借款金额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按罚息利率、实际天数按月计收复利。**

**罚息利率为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100%。**

3.合同贷款利率发生调整时，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利率、罚息利率在调整后的合同贷 款利率基础上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自动作相应的调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

分段计算。

（三）计息

本合同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和月利率根据年利率换算，换算方式为：日利率= 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贷款自实际放款日（即乙方将贷款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发放账户）起计息，利息计算公式：利息=贷款本金余额×计息期间天数×年利率/360 天,计息期间天数按每期实际天数计算。

实行固定利率的贷款，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贷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利率多次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 再加总各浮动期利息。实行其它利率的，按照约定计息。

## 第二章 贷款的单笔支用和支付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办理单笔借款的支用手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合同已生效，需要办理登记、公证等手续的，相关手续已经办妥；

（二）甲方已向乙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

（三）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

（四）甲方未违反其向乙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本合同约定义务；

（五）满足乙方要求的其他放款条件。

上述条件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发放贷款，乙方在以上条件未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发放贷款的，并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不免除甲方及担保人的责任及义务。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或乙方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管理与控制。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场景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报告或告知内容主要包括贷款支付对象、支付原因、支付方式、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等。

乙方受托支付是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甲方交易对象，即为乙方已依约履行了向甲方发放借款的义务。甲方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支付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资金支付申请。甲方

同意乙方可对账户内未使用的贷款资金进行止付管理。

## 第三章 还 款

第八条还款方式

（一）甲方在办理单笔贷款时，还款方式可为按频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具体以乙方系统内记录的还款方式为准，甲方对此无异议。

1.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即按固定频率结息的贷款每期以相等金额偿还借款本息，如按合同约定进行利率调整或甲方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则按剩余本金、利率水平、剩余期数重新计算每期应还借款本息金额；实际每期应还借款本息金额以乙方依本合同约定的计算结果为准。

2.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即按固定频率结息的贷款每期等额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实际每期应还借款本息金额以乙方依本合同约定的计算结果为准。

3.按频付息、到期还本、利随本清还款方式。

（二）结息方式

按月结息，如果贷款发放日在当月内21日（含）之前，首次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月次月的21日；否则，首次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月后第二个自然月份的21日。例如，某年3月

18日发放的贷款，首次结息日为同年4月21日；某年3月28日发放的贷款，首次结息日为同年5月21日。首次结息日后每月的21日为结息日。

（三）还款日：结息日（含首次结息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九条 委托转账还款

### 甲方应通过在乙方处开立的齐鲁卡一类账户或二类账户作为甲方的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账户明细见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甲方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以转账方式扣收贷款本息，扣收不足的部分乙方或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甲方账户开立行有权从甲方 在齐鲁银行任一营业机构中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和/或要求甲方继续清偿，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乙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甲方应在每个还款日 17 时之前将贷款本息足额存入上述账户，乙方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主动扣收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划账情况。如还款日不是银行

工作日，则甲方应提前至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将贷款本息足额存入还款账户，因账户余 额不足导致乙方于还款日未能足额扣收相应的贷款本息金额，即视为甲方未按时还款。

甲方前期如有拖欠，乙方扣款时可按照先扣收拖欠款项再扣收当期还款额的顺序予以扣收。

甲方如在借款期内要求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变更完毕后方可以新的还款账户进行还款。

第十条 提前还款

甲方可在乙方系统营业时间内随时、分次提前归还所借款项的本金和利息。

## 第四章 主要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二）甲方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保证不以通过本合同借款所取得的财产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四）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资信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承诺提交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和有效；

（五）甲方保证配合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贷款资金支付和资信等情况的调查、审查及相关检查；

（六）甲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七）甲方保证如经乙方审查，甲方不符合放款条件而乙方未予放款时，甲方无异议；

（八）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代甲方清偿所负债务，贷款人接受代为清偿无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婚姻状况、个人资产状况、收入、支出、负债、对外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第三方机构、登记机关等查询、核实甲方财产状况信息等；

（二）在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单笔贷款支用条件满足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支付方式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四）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六）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贷款资金流向以及还款情况进行查询，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借款使用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和信息，接受乙方现场查证；

（七）甲方同意承担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而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承担。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保管费、过户手续费、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在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婚姻状况、家庭收入发生变化或家庭发生其他变故）后十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或以拨打客服电话形式通知乙方；

（九）甲方变更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电话等，应于变更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以拨打客服电话形式通知乙方；

（十）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债务且甲方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的，清偿顺序由乙方决定。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及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甲方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单笔借款支用条件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二）乙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甲方资信情况和有效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间进行调整；

（三）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齐鲁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予以扣收；

（四）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偿还和甲方资信情况，要求甲方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书面报告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一）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甲方将 贷款资金进行转贷或者购买其他金融产品进行套利；**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资料或违反其他承诺；**

**（四）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或不配合乙方贷后管理、贷款支付管理；**

**（五）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甲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

**（七）甲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

**（八）甲方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者在与齐鲁银行其他机构签订的其 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乙方发现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

**（九）甲方的资信情况或还贷（担保）能力出现其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 经营亏损/经济效益下降、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失业、发生重大疾病/事故、 被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 事行为能力状态等；**

**（十）甲方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十一）甲方违反其向乙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乙方认为危及借款安全。**

**第十五条 违约救济**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甲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甲方未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二）除前款约定的违约救济措施外，如出现本合同第十四条所列情形或发生其他 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事件时，乙方还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追加乙方认可的担保；**

**3.拒绝甲方对未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申请；**

**4.调低、暂停直至取消甲方授信额度；**

**5.宣布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提前到期，要求 甲方立即清偿；**

**6.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未偿还借款本息 5%的违约金；**

**7.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若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则甲方授权乙方或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甲方账户开立行从甲方在齐鲁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因扣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还清本合同项下款项之前该授权不得撤销。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乙方有权按扣收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9.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

**10.乙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甲方承担。**

**（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甲方同意赔偿乙方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 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催收机 构等），由该等第三方通过短信提示、电话催促、发送催收函/律师函，或其他任何合 法方式追索债务。乙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除另有 约定或授权的情形下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五）乙方为实现债权及配合相关方追索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配合担保人追偿等），乙方有权向任何存在或潜在的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有关信息或转移相关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

**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甲方授权乙方向国家征信机构查询其信用信息，用于贷款审查和贷款管 理。在贷款存续期间，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其提供的信用信息及相关借款/担保情况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乙方向征信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不良信息的，通过向甲方开立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对甲方进行事先告知，甲方手机号码变更的，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其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方式对其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甲方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等文件，应以挂号邮寄、图文传真、专递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方式进行送达；该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在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诉讼 /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进入仲裁程序、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重审程 序、小额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均适用。**

**（二）如采用挂号邮寄或专递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送至送达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果甲方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5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

**（三）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仲裁机构和法院，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不明、无人签收、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当面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 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其他方式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图文传真、移动通讯等），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二）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在线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凭证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三）如乙方需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债权，不必取得甲方和担保人的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债权转让的通知后，依本合同的约定向转让后的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共同还款责任

共同还款人（如有）自愿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条款同时适用于共同还款人（如有），共同还款人送达地址为：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在甲方未还清贷款之前，如甲方齐鲁卡遗失、损坏等，应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挂失补卡或换卡，被遗失、损坏齐鲁卡项下之债权债务转入新补齐鲁卡项下，仍由甲方承担。

## 第七章 特别签订条款

第二十三条 对第一条的说明

经 甲 方 申 请 ， 乙 方 同 意 向 甲 方 提 供 授 信 额 度 为 人 民 币 （ 大写） 。授信额度是指甲方向齐鲁银行自助支取的 借款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

因借款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管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等，均由甲方承担清偿义务。

甲方不得以最终确定的实际债权数额超出上述最高限额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第二十四条 对第二条的说明

授信期间为（大写）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五条 对第四条的说明

授信额度内贷款用于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第二十六条 对第五条的说明

（一）授信期间内贷款合同利率按下列定价方式确定：

贷款执行年利率为 %，即：本合同签订日前（不含签订日当天）最近一次 公布的 （1 年期/5 年期以上）LPR 加上 %或减去 %。授信期间内，单笔贷款利率以借款凭证为准。

（二）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第二十七条 对第九条的说明

甲方贷款发放以及委托乙方扣收贷款本息的齐鲁卡账户为：

户名： ，卡号：

###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甲方已向齐鲁银行进行征询且对解释认可。乙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并就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进行了重点说明。甲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甲方：  身份证号码： |
| 共同还款人（如有）：  身份证号码： |
| 乙方（签章）：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